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009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138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第2和第3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根据向全球保险市场提出的报价要求，审查是否可能以一项保险计划承保所有部队，并迟在1996年7月15日前提出结果。大会并要求秘书长答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684)内所提出的问题，即特遣人员的精确法律地位以及要求一个同联合国没有直接合约安排的士兵在抵达任务地区时指定一个受益者和直接向个人付款所涉法律问题。

在第50/223号决议通过后，向全球15家保险公司提出了报价要求，并就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9段所提出的问题咨询了法律事务厅。市场调查的结果和法律事务厅的意见见本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A号决议第三节要求秘书长根据下列原则就现行赔偿安排各种可能的订正提出具体建议：

- (a) 平等对待各会员国；
- (b) 给予受益人的赔偿不得低于联合国的偿款；
- (c) 尽可能简化行政安排；
- (d) 迅速偿付死亡和伤残索偿。

2. 秘书长于1995年6月2日依照上述决议的规定提出一份报告(A/49/906和Corr.1)，其中提出关于六种备选办法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该报告后，查明了关于大会必须提出进一步指导、包括应否设立一个保险计划的各种问题。咨询委员会还表示，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要就特遣人员精确的法律地位和他們与联合国和本国政府间的法律、行政和业务关系的性质取得谅解和达成协议。

3. 其后，大会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请秘书长审查是否可能以一项保险计划承保所有部队和答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关于为设立一个保险计划向全球保险市场提出报价要求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二节，而法律事务厅关于特遣人员的法律地位及他們与联合国和本国政府的关系的意见载于第三节。

二、 关于设立一项保险计划承保所有部队的建议

4. 秘书长的报告(A/49/906和Corr.1)附件一包括一项与因公受伤或致残有关的赔偿细则，在结构上类似《工作人员条例》附录D(ST/SGB/Staff Rules/Appendix D/Rev.1/Amend.1)所定的赔偿细则。依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为拟议的部队意外死亡和伤残保险计划制订具体规定，其中包括下列主要要素：

- (a) 根据秘书长报告(A/49/906和Corr.1)附件一所订的赔偿细则；
- (b) 提议包括一笔为数10万美元的殉职福利金(主要数额或基本数额)，以作为

第二项备选办法；

(c) 在死亡的情况下，保险单应支付固定为5 000美元的葬礼和运送(遣返遗体)费；

(d) 提议根据每个月每名部队人员来计算费用，并就部队兵力的定期变动作出规定；

(e) 提议规定一个从发生日期起计算的五年期限，在这个期间，应接纳备有证明文件的索偿；

(f) 此外，联合国应争取宽裕的每次事件或每个保险时期的总损失限额，最好没有总损失限额。

5. 三家具有丰富的联合国保险经验并且在有关的特定保险领域都具有必要的专门知识的国际经纪公司应邀参与向全球保险市场提出报价要求。有关的经纪公司位于美国(在伦敦有附属办事处)、荷兰和比利时。一开始时每家经纪公司都得知：无论市场的探索结果如何，在大会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前不能授予合同。要求三家公司向秘书处提出被它们提出报价要求的保险公司和辛迪加的名单。名单要反映每家经纪公司给予每家可能的承保公司的优先次序。这些经纪公司都得知联合国会给每家经纪公司指定最多五家保险公司。这个程序是经纪竞争的一个必要的基本组成部分，借此可以确保有条不紊的竞投，避免出现一家以上的经纪公司以联合国的名义向同一家可能的承保公司提出报价要求的情况。由于这一程序，为维持和平部队的意外死亡和伤残保险提出报价要求的努力着重全球15家相信有能力和可能有兴趣提供所需保险的有关保险公司。

6. 经纪公司报价的截止日期为1996年6月28日。至该日为止，提出了四份竞争性报价书。一家经纪公司提出两份报价书，另两家经纪公司各提出一份。其中一份表示报价只有效90天，因此在大会可以结束审议这个问题时这份报价书大概不会仍能有效。其他三份报价书相当符合所定的保险规格，每个部队人员的基本投保额为五万美元的每月保险费约从25美元至40美元不等。三份报价书均表示可提供主要保

额或基本保额为10万美元的保险,而每月保费则按比例提高。

7. 秘书长在报告依照大会第50/223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结果时基本上要表示,同两年前的情况相比,目前显然看到全球市场的一些保险公司对于是否可以为维持和平部队购买商业性意外死亡和伤残保险一事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在很大程度上,目前取得的成果反映出维持和平任务的演变情况,特别是反映出自从在柬埔寨、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和莫桑比克的主要维持和平行动逐步结束后,预期的危险程度已告降低。秘书长等待大会指示如何就这一事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三、特遣队人员的法律地位

8. 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国家特遣队,应秘书长请求,会员国便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特遣队。一旦派赴维持和平行动,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即成为行动组成部分。虽然军事人员在行政上仍附属于各自国家的军队,但在执行任务期间,他们是联合国权力下的国际人员并通过指挥系统接受部队指挥官的管辖。象维持和平行动中所有其他人员一样,他们只应为联合国的利益履行职责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虽然部队指挥官对行动的良好秩序和纪律负有总体责任,但国家特遣队的纪律处分责任属于各国家特遣队指挥官。

9. 鉴于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在其国内的地位,以及他们是由各自政府派遣的,在个别军事人员与联合国之间不可能有合同规定的或法定的直接联系。派遣他们的条件和条款是联合国和有关政府之间议定的。联合国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之间的示范协定(A/46/185,附件)对这种条件和条款作了规定。因此,部队派遣国按照本国法律支付其所有特遣队人员的基本薪金和津贴,需由联合国按照特遣队人员薪资和津贴的标准比率偿还。

10. 上述示范协定还规定了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的法律地位,而《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附件)对这种地位进一步作了详细规定。按照《后一项协定》,军事人员享有特权和豁免,包括其在任务地区可能的刑事犯罪免受刑事管辖。他们还

享有职能豁免,因此,在任何与其官方职责有关的事务中,他们不受地方法院的民事管辖并免于其他法律诉讼。

11. 鉴于上述理由,显然,虽然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是在本组织指挥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履行国际职责和服务,但他们与联合国之间不存在合同规定的或法定的直接关系。本组织与其各自政府达成的双边协定和/或谅解规定了他们派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和条款。

12. 基于上述理由,联合国直接向个别特遣队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在法律上都是不适当的。联合国内部赔偿规则也不能直接适用于个别特遣队人员,他们仍处于其各自政府的对人管辖之下。因此,现行偿还程序似乎不可能轻而易举地废除,或代之以向伤残人员或遗属受扶养人直接支付的制度。

13. 此外,由于联合国与特遣队人员之间不存在合同规定的或法定关系,因此联合国难以要求特遣队人员到达任务地区时指定受益人。这种受益人必须是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有权享有此种福利的人,没有有关国家政府同意,联合国无法试图改变这种情况,否则将使目前的支付制度更为复杂。

四、 结论

14. 如上文第7段所述,如果秘书长得到大会核准,现在有可能为派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人员获得商业保险。然而,按照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意见,任何特遣队军事人员死亡或伤残赔偿都不能直接支付给伤残人员或遗属受扶养者,而应按照目前的作法支付给国家当局。

- - - - -